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行為規範獎懲要點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陳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陳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建立優質生活與學習環境，養成住宿生良好習性，特定行為規範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點)
- 二、帶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者，予以記過乙次處分。
- 三、退宿後未將房卡繳回，擅自離宿者，予以記過乙次處分。
- 四、宿舍內偷竊、玩牌(含麻將、四色牌、天九牌等)、留宿異性者，予以記過乙次處分。
- 五、期末撤宿，寢室內務未經宿舍幹部檢查即擅自離開，或經檢查不合格未立即改善者，予以記過乙次處分，視情節輕重必要時予以取消爾後住宿權益。
- 六、宿舍抽菸(含電子菸)者予以記過乙次處分。
- 七、未出席住宿座談會或防火、防災演練等宿舍重大集合活動者，予以申誡處分。當日無法出席者應於事前向活動承辦人完成請假，逾時不予受理；未出席者將予以申誡乙次處分。
- 八、將私人物品或垃圾放置走廊、公共區域及垃圾未分類棄置資源回收桶者，予以記申誡乙次處分。
- 九、破壞公共設施物品、損毀公告者，經查屬實應自付賠償費用，並視情再予以議處。
- 十、違規使用瓦斯爐、電磁爐、麵包機、冰箱等未經核可之電器用品，予以申誡乙次處分，並由宿舍暫為保管，休假時再領回帶離宿舍。
- 十一、住宿生在其他宿舍過夜或留宿非住宿生者，予以申誡乙次處分。
- 十二、逾寧靜時間(晚上 22:00 後)，於宿舍內及周邊區域喧嘩、吵鬧、逗留，或寢室內吵鬧且屢勸不聽者，予以申誡乙次處分。
- 十三、於寢室飲酒者，或在外飲酒後進入宿舍吵鬧妨礙安寧者，予以記過乙次處分；攜帶酒飲進入宿舍，予以申誡乙次處分。
- 十四、住宿同學不得私自轉讓房間、調整房間及床位，違者取消其住宿權利，並記過乙次處分。
- 十五、飼養鼠、狗、貓、兔子、昆蟲、鳥禽、蜥蜴、植栽、烏龜等俗稱寵物之物種，予以申誡乙次處分(一樣物品乙次)，並由宿舍暫為保管，休假時再領回帶離宿舍；若為課程需要則可暫放至服務台(中控室)。
- 十六、交誼廳內遺留垃圾或夜宿交誼廳者，經宿舍幹部查核無誤，並經宿舍管理員確認後，將予以申誡乙次處分，若無法確認身分將關閉交誼廳三天。
- 十七、逾門禁時間夜歸(出)，達十五次(含)以上即寄信函通知家長協助輔導；另有夜歸需求請自行提出申請。

- 十八、特殊表現或行為優良經宿舍幹部或住宿生及宿舍管理員舉薦經核定者，予以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 十九、獲清潔比賽前五名者頒發獎勵，以資獎勵；清潔比賽較差後五名者，複評後仍未過者予以申誡乙次。
- 二十、凡協助或參與辦理宿舍各項活動，表現優良者予以嘉獎乙次以上之獎勵。
- 二十一、以上懲處若為累犯者，則加重處分，情節重大得簽奉核定後，於兩週內退宿且不退費。
- 二十二、凡予以申誡以上之懲處情形，依規定均應通知導師及家長。
- 二十三、住宿生應熟讀本要點，並簽具住宿保證書，以免自身權益受損，住宿保證書由生輔組訂定之。
- 二十四、依宿舍規定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五點之規定，本宿舍行為規範獎懲要點由宿委會訂定，送生輔組審查，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